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3114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8862436\_1103114569\_1\_ATTACH1.pdf、  
18862436\_1103114569\_1\_ATTACH2.pdf、18862436\_1103114569\_1\_ATTACH3.pdf、  
18862436\_1103114569\_1\_ATTACH4.pdf、18862436\_1103114569\_1\_ATTACH5.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法綜字1103056977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授法二字第110015067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子文件  
2022/01/04  
11:50:41  
交 換 章

檔 號：96/30120222/2  
保存年限：永久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03056977號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住宅：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臥室、廁所等實際供居住使用之空間，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者。
- 二 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 三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
- 四 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 五 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 六 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 七 基地深度：
  - （一）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 （二）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 八 基地寬度：
  - （一）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 （二）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 九 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 十 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 十一 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 十二 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 十三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
- 十四 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
- 十五 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 十六 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 十七 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

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與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十八 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

十九 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

二十 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

二十一 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

二十二 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

二十三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

二十四 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

二十五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

二十六 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符合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始得使用者。

二十七 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

二十八 策略性產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資訊服務業。
- (二) 產品設計業。
-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 (四)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六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
- (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
- (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九 最小淨寬（深）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

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

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之(一)小學。
- (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
- (五)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四)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七)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八)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 (九)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 (十)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 (十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
- (十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 (十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其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但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超過深度五公尺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 住宅區種別 | 深度(公尺) | 深度比  |
|-------|--------|------|
| 第一種   | 三·〇    | 〇·六  |
| 第二種   | 三·〇    | 〇·四  |
| 第二之一種 | 三·〇    | 〇·三  |
| 第二之二種 | 三·〇    | 〇·三  |
| 第三種   | 二·五    | 〇·二五 |
| 第三之一種 | 二·五    | 〇·二五 |
| 第三之二種 | 二·五    | 〇·二五 |
| 第四種   | 二·五    | 〇·二五 |
| 第四之一種 | 二·五    | 〇·二五 |

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四)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五)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
- (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
- (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五)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 (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 一 允許使用

-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二) 第五組：教育設施。
-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八)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九)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十)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
- (三)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 (七)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八)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 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

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五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七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九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十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 十二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 十三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十四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一）骨灰（骸）存放設施。
- 十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三）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五）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六）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三）糧食、（四）蔬果、（五）肉品、水產。

（七）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八）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九）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十）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 建築物種類  | 建蔽率   | 高度   |
|--|---|--|
| 第一種：第十七組、第十九組、第三十七組、第四十六組、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 | 一〇%   |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 第二種：第一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  |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三〇%，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 |  |
| 第三種：其他各組   | 四〇%   |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經市政府劃為防範水災須挑高建築之地區或供消防隊使用之公務機關；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 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 四〇%   |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前項第一種及第二種建築物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三五%，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及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 (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 (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 (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 (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 (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 (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 (十六)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 (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四)製茶業。
- (十八)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 建築物種類   | 建蔽率 | 高度           |
|---|-----|--------------|
| 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 四〇% |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 第二種：第十組、第十二組、第十三組   | 三〇% |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
| 第三種：第三十七組、第三十八組、第四十六組、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 | 一〇% |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                       |  |            |
|-----------------------|--|------------|
| 心之建築物、第五十一組           |  |            |
| 第四種：第三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 |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一〇%，且不得位於平均坡度三〇%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            |
| 第五種：第四十四組             | 一五%  | 十五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
| 第六種：其他各組              | 一五%  |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

前項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二種建築物之第十三組：公務機關（限供消防隊使用），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一項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十五%，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之三所列各款所必須，並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砍伐或焚燬竹木。但間伐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改變水路或填埋池塘、沼澤。
- 四 採取土石。
- 五 其他經市政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區分為下列三類：

- 一 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
  - （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
  - （二）設於商業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

在此限。

二 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

(一) 設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二) 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三 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符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

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查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

三 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得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允許使用條件。

市政府得針對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各種建築物種類，分別訂定建築開發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 第五條附表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一) 獨立住宅。<br>(二) 雙併住宅。                   |
|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一) 連棟住宅。<br>(二) 集合住宅。                   |
| 第三組：寄宿住宅     |  |
|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一) 托嬰中心。<br>(二) 幼兒園。<br>(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第五組：教育設施     | (一) 小學。<br>(二) 中等學校。<br>(三) 專科、學院。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四) 大學、研究所。<br>(五) 學術研究機構。<br>(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  |
|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br>(一) 戶內遊憩設施。<br>(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br>(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br>(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
|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br>(二) 健康服務中心。<br>(三) 醫事技術業。<br>(四) 護理機構。  |
|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br>(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br>(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br>(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                         |
|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一) 郵政支局、代辦所。<br>(二)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
|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一) 消防隊(分隊部)。<br>(二) 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br>(三) 民防指揮中心。   |
|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一) 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br>(二) 高爾夫球場。   |
|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br>(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br>(三) 變電所。<br>(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br>(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br>(六) 通訊傳播事業。<br>(七) 電信機房。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br>(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br>(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br>(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br>(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
|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一) 各級行政機關。<br>(二) 各級民意機關。<br>(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br>(四) 其他公務機關。                                       |
|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一) 職業團體。<br>(二) 社會團體。<br>(三) 政治團體。  |
|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一) 圖書館。<br>(二) 社會教育館。<br>(三) 藝術館、美術館。<br>(四) 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br>(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
|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一) 音樂廳。<br>(二) 公共運動設施、集會場所。<br>(三) 文康活動中心。<br>(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br>(五) 小型表演場(館)。<br>(六) 其他文康設施。 |
|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一) 飲食成品。<br>(二)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br>(三) 糧食。<br>(四) 蔬果。<br>(五) 肉品、水產。                   |
|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一) 傳統零售市場。<br>(二) 超級市場。   |
|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一) 中西藥品。<br>(二)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br>(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br>(四) 水電器材。<br>(五)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六) 古玩、藝品。</p> <p>(七) 地毯。</p> <p>(八) 鮮花、禮品。</p> <p>(九) 鐘錶、眼鏡。</p> <p>(十) 照相器材。</p> <p>(十一) 縫紉用品。</p> <p>(十二) 珠寶、首飾。</p> <p>(十三) 獵具、釣具。</p> <p>(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p> <p>(十五) 皮件及皮箱。</p> <p>(十六) 醫療用品(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與醫療耗材)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p> <p>(十七) 茶葉及茶具。</p> <p>(十八) 集郵、錢幣。</p> <p>(十九) 衣著、鞋、帽、傘、服飾品。</p> <p>(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p> <p>(二十一) 觀賞魚類。</p> <p>(二十二) 假髮。</p> <p>(二十三) 彩券。</p> <p>(二十四) 瓷器、陶器、搪器。</p> <p>(二十五) 印刷品。</p> <p>(二十六) 郵購社。</p> <p>(二十七) 五金(不含建材)。</p> <p>(二十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p> <p>(二十九) 寵物食品及用品。</p> <p>(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
| <p>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 <p>(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p> <p>(二) 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p> <p>(三) 音響視聽器材。</p> <p>(四) 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p> <p>(五) 科學儀器。</p>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p> <p>(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p> <p>(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p> <p>(九) 家具、寢具、木器、藤器。</p> <p>(十) 玻璃及鏡框。</p> <p>(十一) 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p> <p>(十二)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p> <p>(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p> <p>(十四)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五) 運動器材。</p> <p>(十六) 光電器材。</p> <p>(十七) 醫療器材（專供醫事使用之專業醫療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p> <p>(十八) 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p> <p>(十九) 化工機械器材。</p> <p>(二十) 軸承鋼珠。</p> <p>(二十一) 刀具。</p> <p>(二十二) 成人用品。</p> <p>(二十三) 個人防身用品。</p> |
|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 <p>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p> <p>(一) 冰果店。</p> <p>(二) 點心店。</p> <p>(三) 飲食店。</p> <p>(四) 麵食店。</p> <p>(五) 自助餐廳。</p> <p>(六) 泡沫紅茶店。</p> <p>(七) 餐廳（館）。</p> <p>(八) 咖啡館。</p> <p>(九) 茶藝館。</p>  |
|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 <p>(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p> <p>(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
| 第二十三組：刪除      |   |
|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 (一) 油漆、塗料、顏料、染料。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建築材料。</li> <li>(三) 煤氣、瓦斯、煤油等燃料。</li> <li>(四) 特定寵物零售業。</li> <li>(五) 其他動物零售業。</li> <li>(六) 飼料。</li> <li>(七) 消防器材。</li> </ul>   |
|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礦油。</li> <li>(二) 化工原料。</li> <li>(三) 爆竹煙火。</li> <li>(四) 特殊環境衛生用藥。</li> <li>(五) 農藥。</li> </ul>   |
|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洗衣。</li> <li>(二) 美容美髮。</li> <li>(三) 織補。</li> <li>(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li> <li>(五) 修配鎖、刻印。</li> <li>(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li> <li>(七) 圖書出租。</li> <li>(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li> <li>(九) 溫泉浴室。</li> <li>(十) 代客磨刀。</li> </ul>  |
|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當舖。</li> <li>(二) 獸醫診療機構。</li> <li>(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li> <li>(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li> <li>(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li> <li>(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li> <li>(七) 裱褙（藝品裝裱）。</li> <li>(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li> <li>(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li> <li>(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li> <li>(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li> <li>(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li> </ul>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p> <p>(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p> <p>(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p> <p>(十七) 視障按摩業。</p> <p>(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九) 寵物美容。</p> <p>(二十) 寵物寄養。</p> <p>(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p> <p>(二十二) 派報中心。</p> <p>(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p> <p>(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p> <p>(二十九) 自助儲物空間。</p> |
|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 <p>(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p>(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p> <p>(三) 開發、投資公司。</p> <p>(四) 貿易業。</p> <p>(五) 經銷代理業。</p> <p>(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p> <p>(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p> <p>(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p> <p>(九) 資訊服務業。</p> <p>(十) 顧問服務業。</p> <p>(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p> <p>(十二) 翻譯業。</p> <p>(十三) 公證業。</p>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p> <p>(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 證券金融業。</p> <p>(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p> <p>(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p> <p>(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p> <p>(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p> <p>(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p> <p>(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
|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 <p>(一) 律師。</p> <p>(二) 建築師。</p> <p>(三) 會計師、記帳士。</p> <p>(四) 技師。</p> <p>(五) 地政士。</p> <p>(六) 不動產估價師。</p> <p>(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
|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 <p>(一) 銀行、合作金庫。</p> <p>(二) 信用合作社。</p> <p>(三) 農會信用部。</p> <p>(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p> <p>(五) 信託投資業。</p> <p>(六) 保險業。</p> <p>(七) 證券交易所。</p> <p>(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p>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九) 票券金融業。  |
|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 (一) 汽車修理廠。<br>(二) 各種機械、電機修理。<br>(三) 金屬物熔接。  |
|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br>(二) 歌廳。<br>(三) 夜總會、俱樂部。<br>(四) 遊樂園。<br>(五) 電子遊戲場。<br>(六) 樂隊業。<br>(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br>(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br>(九) 釣蝦、釣魚場。<br>(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br>(十一)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br>(十二) 資訊休閒業。<br>(十三) 音樂展演空間業。<br>(十四) 夜店業。    |
|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br>(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br>(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br>(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br>(五) 溜冰場、游泳池。<br>(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br>(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br>(八) 刺青。 |
|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 (一) 酒家。<br>(二) 酒吧。<br>(三) 舞廳。<br>(四) 特種咖啡茶室。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
|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殯儀館。</li> <li>(二) 葬儀用品。</li> <li>(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li> <li>(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li> </ul>  |
|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li> <li>(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li> <li>(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li> <li>(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li> <li>(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li> <li>(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li> <li>(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li> <li>(八) 船務代理業。</li> </ul> |
|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冷藏庫、冷凍庫。</li> <li>(二)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li> <li>(三) 貨運、貨櫃、遊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li> <li>(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li> </ul>   |
|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li> <li>(二) 日用飲食品。</li> <li>(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li> <li>(四) 金屬器材。</li> <li>(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li> <li>(六) 建築材料。</li> <li>(七) 其他物品。</li> </ul>   |
|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果菜批發業。</li> <li>(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li> <li>(三) 家禽批發市場。</li> <li>(四) 魚產批發市場。</li> <li>(五) 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li> </ul>  |
|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  |
|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一般觀光旅館。</li> <li>(二) 國際觀光旅館。</li> </ul>   |
|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一) 宗祠 (祠堂、家廟)。<br>(二) 教堂、教會。<br>(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
| 第四十五組：刪除           |  |
|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br>(二) 羽毛。<br>(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br>(四) 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br>(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br>(六) 廢紙、廢布。<br>(七) 廢橡膠品。<br>(八) 廢塑膠品。<br>(九) 舊貨整理。<br>(十) 資源回收。<br>(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
|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 (一) 家畜、家禽屠宰場。<br>(二) 廢棄物處理場 (廠)、焚化爐。<br>(三) 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
|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 (一) 骨灰 (骸) 存放設施。<br>(二) 火化場。<br>(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
|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一) 農作物種植物。<br>(二)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br>(三) 造林。   |
|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 (一) 家畜、家禽飼養場 (不含養豬)。<br>(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br>(三) 水產養殖。<br>(四) 牛、羊牧場。<br>(五) 堆肥場 (舍)。<br>(六) 集貨分裝場。<br>(七) 蓄水池。<br>(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br>(九) 動物收容處所。                                 |
|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br>(一) 乳品 (冰淇淋) 製造業。<br>(二) 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li> <li>(四) 製茶業。</li> <li>(五) 即食餐食業。</li> <li>(六) 雜項食品（不含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li> <li>(七) 繩、纜、網製造業。</li> <li>(八) 漁網製造業。</li> <li>(九) 其他紡織品（不含麻紡織品）製造業。</li> <li>(十)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li> <li>(十一) 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li> <li>(十二) 印刷業（不含報社印刷廠）。</li> <li>(十三) 裝訂業。</li> <li>(十四) 印刷有關服務業。</li> <li>(十五) 化妝品（手工香皂）製造業。</li> <li>(十六)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li> </ul> |
|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 <p>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li> <li>(二) 碾穀業。</li> <li>(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li> <li>(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li> <li>(五) 針織業。</li> <li>(六) 毯、氈製造業。</li> <li>(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li> <li>(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li> <li>(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li> <li>(十) 製版業。</li> <li>(十一) 化妝品（不含手工香皂）製造業。</li> <li>(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li> <li>(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li> <li>(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li> <li>(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li> </ul>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p> <p>(十八) 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p> <p>(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p> <p>(二十) 鐘錶製造業。</p> <p>(二十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p> <p>(二十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p> <p>(二十三) 製冰業。</p> <p>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p> <p>(三) 藥品檢驗業。</p> <p>(四)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五)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p> <p>(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p> |
|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p> <p>(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內屬工廠性質者。</p> <p>(二) 乳品（不含冰淇淋）製造業。</p> <p>(三)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四) 豆類加工食品業。</p> <p>(五) 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p> <p>(六) 印染整理業（不含漂白、染色）。</p> <p>(七) 木、竹、籐製品製造業。</p> <p>(八)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p> <p>(九) 加工紙製造業。</p> <p>(十) 清潔用品（調配）製造業。</p> <p>(十一) 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二) 玻璃及玻璃製品（加工玻璃）製造業。</p>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十三) 鋼材二次加工業 (鋼材裁切、焊接型鋼)。</p> <p>(十四)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不含表面處理之電鍍)。</p> <p>(十五)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p> <p>(十六) 電子零組件 (不含晶圓及電路板製造) 製造業。</p> <p>(十七) 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業。</p> <p>(十八) 樂器製造業。</p> <p>(十九) 體育製造業。</p> <p>(二十) 文具製造業。</p> <p>(二十一) 玩具製造業。</p> <p>(二十二)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 (影視聽空白帶、打火機、煙咀、香煙濾咀、煙斗、手杖、傘骨、嬰兒車、化妝用具、黏性膠帶、篩類、算盒、商標紙、腸衣製品、馬鞭、掃帚、保溫容器、人造木炭、脫胎漆器、假髮類、毛髮製品、羽毛製品、假人模型、蠟製模型) 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洗瓶業。</p> <p>(二) 滅火藥劑灌充、包裝。</p> |
|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p> <p>(一) 調味品 (不含味精、香料調配) 製造業。</p> <p>(二) 飼料配製業。</p> <p>(三) 菸草製造業。</p> <p>(四) 不織布業。</p> <p>(五) 製材業。</p> <p>(六) 西藥製造業。</p> <p>(七) 中藥製造業。</p> <p>(八)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p> <p>(九) 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十) 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p> <p>(十一)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十二) 水泥製品製造業。</p> <p>(十三)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裝配業。</p>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十四)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p> <p>(十五) 運輸工具 (不含電器裝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 製造修配業。</p> <p>(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 (亮光蠟、塑蠟、汽車蠟、打光蠟、蠟燭、封口蠟、地板蠟、裝飾蠟燭、鞋油、擦銅膏、薄荷腦、樟腦、發火劑、滅火劑、膠質紙、保革油、防火劑、打光粉、上光色料、泡沫滅火劑、蠟紙改錯液) 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廢棄物、廢 (污) 水代處理業。</p>   |
| <p>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p> <p>(一) 屠宰業。</p> <p>(二) 食用油脂製造業。</p> <p>(三) 製粉業。</p> <p>(四) 製糖業。</p> <p>(五) 味精製造業。</p> <p>(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p> <p>(七) 啤酒製造業。</p> <p>(八) 棉、毛、絲紡織業。</p> <p>(九) 人造纖維紡織業。</p> <p>(十) 印染整理業 (漂白、染色)。</p> <p>(十一) 其他紡織品 (麻紡織品) 製造業。</p> <p>(十二) 皮革整製業。</p> <p>(十三) 毛皮硝製、漂白、染色業。</p> <p>(十四) 合板製造業。</p> <p>(十五) 組合木材製造業。</p> <p>(十六) 木材保存處理業。</p> <p>(十七) 塑化木材加工業。</p> <p>(十八) 紙漿製造業。</p> <p>(十九) 紙製造業。</p> <p>(二十) 化學材料製造業 (不含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二十一) 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p> <p>(二十二) 原料藥製造業。</p> <p>(二十三) 生物製劑製造業。</p>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二十四) 清潔用品 (不含調配) 製造業。</p> <p>(二十五) 工業觸媒及起始劑製造業。</p> <p>(二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 (工業助劑) 製造業。</p> <p>(二十七)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二十八) 玻璃及玻璃製品 (不含加工玻璃) 製造業。</p> <p>(二十九) 水泥製造業。</p> <p>(三十) 耐火材料製造業。</p> <p>(三十一) 石材製品製造業。</p> <p>(三十二)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三十三) 基本金屬工業 (不含鋼材二次加工業之鋼板裁切、焊接型鋼)。</p> <p>(三十四) 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 (電鍍) 業。</p> <p>(三十五) 電子零組件 (晶圓及電路板) 製造業。</p> <p>(三十六) 電池製造業。</p> <p>(三十七)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 (骨製飾物、象牙製飾物、半角製飾物、動植物標本、礦物標本) 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p> <p>(二)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
|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 <p>(一) 基本化學工業。</p> <p>(二)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三)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四)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p> <p>(五) 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p>  |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原名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自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後，已陸續針對法令疑義及都市發展需求多次修正。前次修正為一一〇年二月五日因近年國內運動風氣興盛，運動人口連年大幅增長，健身房、瑜珈教室、運動訓練場館等相關健身產業蓬勃發展，現行使用分區不敷使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放寬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健身相關產業使用，以促進產業均衡發展，及為利本市設置市場及都市環境再生，乃修正第八十三條明定市場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之備註欄文字為本自治條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業經私人設立或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核准投資之民有市場，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之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府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政策、避免住宅相關使用組及使用項目認定疑義、解決住宅區建築物受限於後院深度比規定造成建築量體規劃設計不合理之課題，以及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實務執行情形及產業變遷，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符實際。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現行住宅相關用詞定義部分已與本自治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不符，如本自治條例已無「寄宿舍」、「招待所」，住宅單位須含廚房之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等，考量實務上住宅使用相關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係依實際建築及使用樣態認定，故刪除第三款至第九款住宅相關使用組及使用項目之用詞定義，以免誤解；另配合修

正合併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宅定義，以符實際。

- (二) 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配合產業變遷，於「第五組：教育設施」增列「(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於「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二)體育場(館)」修正為公共運動設施，以資明確；並配合實務執行將「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四)建築廢料」修正名稱為「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 (三)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將「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營業性停車空間」納入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及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活化作營業性停車空間使用。
- (四)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為解決住宅區建築物受限於後院深度比規定須逐層退縮，造成建築量體規劃設計不合理之課題，放寬住宅區後院深度比之檢討範圍為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深度五公尺範圍。
- (五) 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配合本府關渡平原活化利用政策，輔導本市農業區轉型為都市型休閒農業，將「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三)糧食、(四)蔬果、(五)肉品、水產」、「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二十)種子及園藝及其用品」納入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 (六) 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考量本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之需求，故參考其他縣市有關其處理場之都市計畫規定及目前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准之臨時處理場設置現況，將「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納入農業區、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 (七) 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配合本次農業區放寬附條件允許項目訂定建蔽率及高度規定；另為避免過度開發農業區土地，依產業特性修正「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建蔽率及高度規定。
- (八) 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為避免過度開發保護區土地，依產業特性修正保護區「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及「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之建蔽率及高度規定。
- (九) 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將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七十五條之三關於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及其使用行為，納入保護區土地禁止行為之但書規定，以避免實務執行時產生法令適用之疑義。另配合保護區劃設目的及實務執行調整使用行為之管制，刪除花草、名勝古蹟與史蹟相關禁止規定。
- (十) 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第五條附表已刪除第四十五組及將第二十五組之蛇類納入第二十四組之其他動物零售業，故配合修正文字。
- (十一) 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後，本府已無法踐行土地使用使用分區「核准」程序，故修正「核准」條件為「允許使用」條件。
-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三讀審議通過。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住宅：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u>臥室</u>、<u>廁所</u>等<u>實際供居住使用之空間</u>，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者。</p> <p>二 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p> <p>三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亦可</p>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u>住宅單位</u>：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u>廚房</u>、<u>廁所</u>等供<u>家庭居住使用</u>，並有單獨出入口之<u>道路</u>，可供進出者。</p> <p>二 <u>住宅</u>：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u>建築物</u>。</p> <p>三 <u>獨立住宅</u>：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u>獨立建築物</u>。</p> <p>四 <u>雙併住宅</u>：含二個住宅單位之<u>獨立建築物</u>。</p> <p>五 <u>連棟住宅</u>：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u>建築物</u>，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p> | <p>一、「單獨出入之道路」易生誤解為該道路不得供其他住宅單位使用，爰將第一款「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修正為「並有單獨出入口」。</p> <p>二、本自治條例所稱住宅包含「獨立、雙併住宅」、「多戶住宅」及「寄宿住宅」，非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故參考原第一款住宅單位之定義、內政部一〇八年七月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八〇八一〇五四六號函及實際認定情形修正住宅定義，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

|   |  |   |
|---|--|---|
| <p>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p> <p><u>四</u> 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p> <p><u>五</u> 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p> <p><u>六</u> 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路口之基地。</p> <p><u>七</u> 基地深度：<br/> （一）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p> | <p><u>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u></p> <p><u>六 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u></p> <p><u>七 寄宿單位：供一人以上居住使用，而無個別廚房之建築物。</u></p> <p><u>八 寄宿舍：含一個以上寄宿單位之建築物。</u></p> <p><u>九 招待所：供機關團體接待賓客或雇用人員短期留宿之非營利性寄宿舍。</u></p> <p><u>十 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u></p> <p><u>十一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u></p> | <p>三、刪除第三款至第六款。考量第三款至第六款住宅，實務上係依實際建築及使用樣態認定，為免誤解，予以刪除；又本次刪除第三款至第六款後，本自治條例已無「住宅單位」等文字，且依內政部一〇八年七月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八〇八一〇五四六號函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並無規定住宅、集合住宅應設置廚房，故刪除第一款「廚房」，以免誤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刪除第七款至第九款。查本自治條例已無「寄宿舍」、「招待所」，故刪除第八款、第九款；又本次刪除第八款、第九款後，本自治條例已無「寄宿單位」等</p> |
|---|--|---|



|   |   |                              |
|---|---|------------------------------|
| <p>(二) 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p> <p><u>八</u> 基地寬度：</p> <p>(一) 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p> <p>(二) 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p> <p><u>九</u> 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p> <p><u>十</u> 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p><u>十一</u> 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 <p>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p> <p><u>十二</u> 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p> <p><u>十三</u> 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p> | <p>文字，故併同刪除第七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
|---|---|------------------------------|

十二 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十三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四 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五 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六 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

十四 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十五 基地深度：

(一) 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 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十六 基地寬度：

(一) 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 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

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十七 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與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十八 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

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十七 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十八 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九 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二十 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二十一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二 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

十九 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

二十 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

二十一 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

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三 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四 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二十五 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

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

二十二 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

二十三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

二十四 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

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與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二十六 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

二十七 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

二十八 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

二十九 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

|   |   |  |
|---|---|--|
| <p>基地。</p> <p><u>二十五</u>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br/>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遮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p> <p><u>二十六</u> 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符合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始得使用者。</p> <p><u>二十七</u> 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p> <p><u>二十八</u> 策略性產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br/>(一) 資訊服務業。</p> | <p>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p> <p><u>三十</u> 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p> |  |
|---|---|--|

- (二) 產品設計業。
-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 (四)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六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
- (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
- (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九 最小淨寬(深)度：  
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

三十一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

三十二 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

三十三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遮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

三十四 附條件允許使用：土

|  |   |  |
|--|---|--|
|  | <p>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符合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始得使用者。</p> <p><u>三十五</u> 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p> <p><u>三十六</u> 策略性產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資訊服務業。</li><li>(二) 產品設計業。</li><li>(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li><li>(四)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li><li>(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者)。</li><li>(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li></ul> |  |
|--|---|--|



|  |  |  |
|--|--|--|
|  | <p>(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u>三十七</u> 最小淨寬(深)度：<br/>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p>   |  |
|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p>  |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p>  | <p>第五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實務執行情形及產業變遷修正。</p>  |
| <p>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 <p>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 <p>新增第二款第九目。依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將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納入第一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活化作營業性停車空間使用。</p> |

|  |  |  |
|--|--|--|
| <p>(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之(一)小學。</p> <p>(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 <p>(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之(一)小學。</p> <p>(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  |
|--|--|--|

|   |   |   |
|---|---|---|
| <p><u>(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u></p>  |   |   |
| <p>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五)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p> | <p>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五)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p> | <p>增訂第二款第十二目。依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將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納入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活化作營業性停車空間使用，以下目次依序調整。</p> |

|   |   |  |
|---|---|--|
| <p>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四)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七)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八)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九)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十)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p> | <p>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四)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七)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八)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九)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十)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p> |  |
|---|---|--|

| <p>事務所。</p> <p>(十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p> <p><u>(十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u></p> <p>(十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 <p>事務所。</p> <p>(十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p> <p><u>(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其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u>但</u>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超過深度五公尺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0 1246 689 1342"> <thead> <tr> <th>住宅區種別</th> <th>深度(公尺)</th> <th>深度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td> <td>三·〇</td> <td>〇·六</td> </tr> <tr> <td>第二種</td> <td>三·〇</td> <td>〇·四</td> </tr> <tr> <td>第二之一</td> <td>三·〇</td> <td>〇·三</td> </tr> </tbody> </table> | 住宅區種別  | 深度(公尺) | 深度比 | 第一種 | 三·〇 | 〇·六 | 第二種 | 三·〇 | 〇·四 | 第二之一 | 三·〇 | 〇·三 | <p>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1082 1312 1334"> <thead> <tr> <th>住宅區種別</th> <th>深度(公尺)</th> <th>深度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td> <td>三·〇</td> <td>〇·六</td> </tr> <tr> <td>第二種</td> <td>三·〇</td> <td>〇·四</td> </tr> <tr> <td>第二之一</td> <td>三·〇</td> <td>〇·三</td> </tr> </tbody> </table> | 住宅區種別 | 深度(公尺) | 深度比 | 第一種 | 三·〇 | 〇·六 | 第二種 | 三·〇 | 〇·四 | 第二之一 | 三·〇 | 〇·三 | <p>一、明定住宅區內建築物，其後院深度比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之深度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小於表內深度比之限制。超過五公尺範圍者，則不受限制。</p> <p>二、由於住宅區建築物受限於後院深度比規定須逐層退縮，造成建築量體規劃設計不合理之課</p> |
| 住宅區種別   | 深度(公尺)   | 深度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種   | 三·〇  | 〇·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種   | 三·〇  | 〇·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之一  | 三·〇  | 〇·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區種別   | 深度(公尺)   | 深度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種   | 三·〇  | 〇·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種   | 三·〇  | 〇·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之一  | 三·〇  | 〇·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種   | 三·〇 | 〇·六  | 種   |     |      | <p>題，故有重新考量建築物後院深度比規定之必要性。</p> <p>三、依各類住宅區容積率、建蔽率及後院深度比規定試算，退縮後各類住宅區法定容積部分於建築物後側得免再逐層退縮之水平距離平均為四點八四公尺，故放寬住宅區後院深度比之檢討範圍為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超過深度五公尺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p> |
| 第二種   | 三·〇 | 〇·四  | 第二之二種   | 三·〇 | 〇·三  |  |
| 第二之一種   | 三·〇 | 〇·三  | 第三種   | 二·五 | 〇·二五 |  |
| 第二之二種   | 三·〇 | 〇·三  | 第三之一種   | 二·五 | 〇·二五 |  |
| 第三種   | 二·五 | 〇·二五 | 第三之二種   | 二·五 | 〇·二五 |  |
| 第三之一種   | 二·五 | 〇·二五 | 第四種   | 二·五 | 〇·二五 |  |
| 第三之二種   | 二·五 | 〇·二五 | 第四之一種   | 二·五 | 〇·二五 |  |
| 第四種   | 二·五 | 〇·二五 |   |     |      |  |
| 第四之一種   | 二·五 | 〇·二五 |   |     |      |  |
| <p>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p> |     |      | <p>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p> |     |      |  |

|   |  |                  |
|---|--|------------------|
| <p>業。</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五)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br/>(限於原有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五)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六) <u>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u></p> | <p>業。</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五)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br/>(限於原有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五)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 <p>業性停車空間使用。</p> |
|---|--|------------------|

|   |   |   |
|---|---|---|
| <p>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二)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八)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九)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十)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 <p>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二)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八)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九)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十)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 <p>增訂第二款第六目，依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將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納入文教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活化作營業性停車空間使用，以下目次依序調整。</p> |
|---|---|---|



|  |   |                         |
|--|---|-------------------------|
|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三)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u>(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u></p> <p><u>(七)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u></p> <p><u>(八)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u></p> <p>三 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p> |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三)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u>(六)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u></p> <p><u>(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u></p> <p>三 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p> |                         |
| <p>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p>  | <p>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p>   | <p>一、 將各目改為各款，因本條並無</p> |

|   |  |  |
|---|--|--|
| <p>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u>一</u>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u>二</u>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u>三</u>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u>四</u>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u>五</u>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u>六</u>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u>七</u>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u>八</u>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u>九</u>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u>十</u>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u>十一</u> <u>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u></p> <p><u>十二</u>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u>十三</u>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 <p>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u>(一)</u>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u>(二)</u>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u>(三)</u>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u>(四)</u>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u>(五)</u>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u>(六)</u>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u>(七)</u>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u>(八)</u>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u>(九)</u>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u>(十)</u>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u>(十一)</u>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u>(十二)</u>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 <p>分款，是參照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體例修正。</p> <p>二、依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將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納入風景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活化作營業性停車空間使用。</p> |
|---|--|--|

|  |  |  |
|--|--|--|
| <p><u>十四</u>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u>十五</u>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br/>(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p> <p><u>十六</u>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 <p><u>(十三)</u>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u>(十四)</u>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br/>(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p> <p><u>(十五)</u>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  |
| <p>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br/>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br/>(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br/>(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p> | <p>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br/>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br/>(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br/>(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p> | <p>一、增訂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為配合本府關渡平原活化利用政策，輔導本市農業區轉型為都市型休閒農業，將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三)糧食、(四)蔬果、(五)肉品、水產、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納入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下目次依序調整。</p> |

|  |   |   |
|--|---|---|
|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三)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u>(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三)糧食、(四)蔬果、(五)肉品、水產。</u></p> <p><u>(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u></p> <p><u>(八)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u></p> <p><u>(九)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u></p> |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三)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u>(六)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u></p> <p><u>(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u></p> | <p>二、增訂第二款第八目，依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將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納入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活化作營業性停車空間使用，以下目次依序調整。</p> <p>三、修正第九目，配合第五條附表使用項目關於第四十六組第(四)修正，考量本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之需求，故參考其他縣市有關其處理場之都市計畫規定及目前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准之臨時處理場設置現況，將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p> |
|--|---|---|

|   |       |  |    |  |       |     |    |   |
|---|-------|--|----|--|-------|-----|----|---|
| <p><u>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u><br/> (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br/> <u>(十)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u></p>                               |       | <p>混合物、營建廢棄物納入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u>為減輕該項目對農業用地之影響，其中申請、審核、管理機制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之管理等，應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妥予辦理。</u></p> |    |  |       |     |    |   |
| <p>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7 1070 736 1203"> <tr> <td>建築物種類</td> <td>建蔽率</td> <td>高度</td> </tr> </table> | 建築物種類 | 建蔽率  | 高度 | <p>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1070 1314 1203"> <tr> <td>建築物種類</td> <td>建蔽率</td> <td>高度</td> </tr> </table> | 建築物種類 | 建蔽率 | 高度 | <p>一、修正第一項表格。配合本次農業區放寬附條件允許項目訂定建蔽率及高度規定。<br/> 二、考量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三)糧食、(四)蔬果、(五)肉品、水產、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二十)種子、園藝</p> |
| 建築物種類   | 建蔽率   | 高度   |    |  |       |     |    |   |
| 建築物種類   | 建蔽率   | 高度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一種：<br/>第十七組、第十九組、第三十七組、第四十六組、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p> | <p>—0%</p> | <p>—0.5公尺以下之三層樓</p> | <p>第一種：<br/>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p> | <p>—0%</p> | <p>—0.5公尺以下之三層樓</p> | <p>第二種：<br/>第一種以</p> | <p>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p> | <p>及其用品為農業相關使用，故納入農業區第一種建築物，比照農舍及休閒農業之建蔽率、高度規定。</p> <p>三、考量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及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之主要使用範圍為戶外，無大規模建築量體之需求，且其基地範圍通常較大，宜適度限縮建蔽率及建築面積，以避免過度開發農業區土地，故納入農業區第一</p> |
|---|------------|---------------------|--|------------|---------------------|----------------------|-------------------------|--|

|                      |                                   |   |              |  |                              |   |
|----------------------|-----------------------------------|---|--------------|--|------------------------------|---|
| 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      |                                   |   | 外之其他第五組之農業設施 | 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三〇%                        | 建築面積及規模                      | 種建築物規範，爰現行第一項表格第四十六組由第三種建築物改依第一種建築物管制，現行條文第四種建築物及第五種建築物依序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 |
| 第二種：第一種以外之其他第五組之農業設施 |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三〇% | 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 |              | 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 |                              | 四、修正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修正建築物種類。  |
| 第三種：其他各組             | 四〇%                               |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經市政府劃                                | 第三種：第四十六組    | 十五%                                      |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 五、修正第四項，配合建築物種類刪減，酌作文字修正。   |
|                      |                                   |   | 第四種：其他各組     | 四〇%                                      |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經市政府劃為防範水災須挑高建築之地 |   |

|  |                       |     |   |                            |     |                                       |  |
|--|-----------------------|-----|---|----------------------------|-----|---------------------------------------|--|
|  |                       |     | 為防範水災須挑高建築之地區或消防隊使用之公務機關；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     | 區或消防隊使用之公務機關；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
|  | 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 | 四〇% |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第五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 四〇% |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



|              |  |  |   |  |  |   |                              |                              |   |
|--------------|--|--|---|--|--|---|------------------------------|------------------------------|---|
| <p>改建或修建</p> | <p>前項第一種及第二種建築物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三五%，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 <p>第一項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 <p>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及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 <p>前項第一種及第二種建築物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三五%，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 <p>第一項第五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 <p>第一項第一種至第三種及第五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 <p>修正第二款第十三目。考量本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之需求，故參考其他縣</p> |
|--------------|--|--|---|--|--|---|------------------------------|------------------------------|---|

|  |  |  |
|--|--|--|
| <p>一 允許使用<br/>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br/>(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p> <p>(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p> | <p>一 允許使用<br/>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br/>(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p> <p>(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p> | <p>市有關其處理場之都市計畫規定及目前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准之臨時處理場設置現況，將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br/>(四) 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納入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u>為減輕該項目對農業用地之影響，其申請、審核、管理機制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之管理等，應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妥予辦理。</u></p> |
|--|--|--|

|   |  |  |
|---|--|--|
| <p>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p> | <p>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p> |  |
|---|--|--|

|   |   |                                     |
|---|---|-------------------------------------|
| <p>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p> <p>(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十六)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四)製茶業。</p> <p>(十八)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 <p>以外之其他廢料。</p> <p>(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十六)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四)製茶業。</p> <p>(十八)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                                     |
| <p>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遮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p>  | <p>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遮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p>  | <p>一、修正第一項表格，將第三十七組、第三十八組及第四十六組</p> |

| 定：                             |     |              | 定：                             |     |              | 列為第三種建築物，考量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之主要使用範圍為戶外，無大規模建築量體之需求，且其基地範圍通常較大，宜適度限縮建蔽率及建築面積，以 |
|--------------------------------|-----|--------------|--------------------------------|-----|--------------|--|
| 建築物種類                          | 建蔽率 | 高度           | 建築物種別                          | 建蔽率 | 高度(公尺)       |  |
| 第一種：<br>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 四〇% |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第一種：<br>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 四〇% |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
| 第二種：<br>第十組、第十二組、第十三組          | 三〇% |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 第二種：<br>第十組、第十二組、第十三組          | 三〇% |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  |
| 第三種：<br>第三十七組、第三               | 一〇% |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第三種：<br>第五十組之農舍及               | 一〇% |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

|  |  |  |  |   |  |  |  |   |
|--|--|--|--|---|--|--|--|---|
| <p>十八組、<br/>第四十六<br/>組、第五<br/>十組之農<br/>舍及休閒<br/>農業之住<br/>宿設施、<br/>餐飲設<br/>施、自產<br/>農產品加<br/>工(釀造)<br/>廠、農產<br/>品與農村<br/>文物展示<br/>(售)及<br/>教育解說<br/>中心之建<br/>築物、第</p> |  |  |  | <p>休閒農業<br/>之住宿設<br/>施、餐飲<br/>設施、自<br/>產農產品<br/>加工(釀<br/>造)廠、農<br/>產品與農<br/>村文物展<br/>示(售)及<br/>教育解說<br/>中心之建<br/>築物</p> |  |  |  | <p>避免過度開發保護區土地，故<br/>納入保護區第三種建築物規<br/>範。</p> <p>二、<u>查一〇四年前本市保護區以<br/>「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br/>工業(四)製茶業」申請建築者<br/>僅五件，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br/>遽增為十七件，次查截至一〇<br/>八年十月，已取得使用執照者<br/>計六件，皆未作製茶使用，其中<br/>二件尚未有人員進駐，三件經<br/>查有實際作住宅或飲食業使用<br/>等違規使用情形，為解決保護<br/>區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br/>工業之(四)製茶業於取得使用<br/>執照後違規做其他使用之課<br/>題，限縮其建蔽率及建築面積<br/>比照保護區第三種建築物之農</u></p> |
| <p>第四種：<br/>第三種以<br/>外之其他<br/>第五十組<br/>之農業設</p>  | <p>有頂蓋之農業設施<br/>其建築投影面積不<br/>得超過申請設施使<br/>用土地面積之一〇<br/>%，且不得位於平均</p>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一組                                      |  |                    | 施  | 坡度三〇%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  | 舍規定， <u>以避免申請人因建蔽率差異而選擇以製茶業申請建築，復於取得使用執照後違規作其他使用。</u><br>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四種：<br>第三種以<br>外之其他<br>第五十組<br>之農業設<br>施 |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一〇%，且不得位於平均坡度三〇%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                    |  |   |  |  |
| 第五種：<br>第四十四<br>組                         | 一五%  | 十五公尺<br>以下之二<br>層樓 |  |   |  |  |
| 第六種：<br>其他各組                              | 一五%  | 七公尺以<br>下之二層<br>樓  |  |   |  |  |
|   |  |                    | 前項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樓 | <p>第一項第二種建築物之第十三組：公務機關（限供消防隊使用），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p> <p>第一項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十五%，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  |
| <p>前項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二種建築物之第十三組：公務機關（限供消防隊使用），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p> <p>第一項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十五%，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   |   |  |



|   |   |  |
|---|---|--|
| <p>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之三所列各款所必須，並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砍伐或焚燬竹木。但間伐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改變水路或填埋池塘、沼澤。</p> <p>四 採取土石。</p> <p>五 其他經市政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p> | <p>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五條之一所列各款所必須並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砍伐竹木。但間伐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改變水路或填埋池塘、沼澤。</p> <p>四 採取土石。</p> <p>五 焚燬竹木花草。</p> <p>六 名勝古蹟與史蹟之破壞。</p> <p>七 其他經市政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p> | <p>一、修正第一項本文，將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七十五條之三關於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及其使用行為，納入保護區土地禁止行為之但書規定，以避免實務執行時產生法令適用之疑義。</p> <p>二、保護區劃設目的係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限制名勝古蹟與史蹟之破壞與前開劃設目的較無直接關聯，且毀損古蹟已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專法管理，名勝亦有發展觀光條例專法管理，故刪除第六款規定。</p> <p>三、另考量草本植物對水土保持之影響較木本植物低，且焚燬花草之行為實務執行上不易舉證，故刪除第五款焚燬花草之規定，並將焚燬竹木之規定併入第一款，以</p> |
|---|---|--|

|   |  | 下款次依序調整。   |
|---|--|--|
| <p>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區分為下列三類：</p> <p>一 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p> <p>(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p> <p>(二)設於商業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p> | <p>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區分為下列三類：</p> <p>一 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p> <p>(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u>第四十五組</u>、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p> <p>(二)設於商業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p> | <p>第五條及附表已刪除第四十五組及將第二十五組之蛇類納入第二十四組之其他動物零售業，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文字。</p> |

|  |  |  |
|--|--|--|
| <p>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p> <p>二 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p> <p>(一) 設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p> <p>(二) 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p> | <p>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u>商業區內之第四十五組</u>；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p> <p>二 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p> <p>(一) 設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u>蛇類</u>、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p> |  |
|--|--|--|

|  |  |  |
|--|--|--|
| <p>教區內之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p> <p>三 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符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p> | <p>(二) 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p> <p>三 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符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p> |  |
| <p>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查地區、大規</p>                                  | <p>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查地區、大規</p>  | <p>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受限於商業登記相關法令之行政管理與商業登記分離原則，一般營業場所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時，市政府已無根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準駁程</p> |

|   |  |  |
|---|--|--|
| <p>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p> <p>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p> <p>三 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得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u>允許使用</u>條件。</p> <p>市政府得針對<u>前</u>項第一款規定之各種建築物種類，分別訂定建築開發都市設計管制準則。</p> <p>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p> | <p>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p> <p>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p> <p>三 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得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u>核准</u>條件。</p> <p>市政府得針對<u>第一</u>項第一款規定之各種建築物種類，分別訂定建築開發都市設計管制準則。</p> <p>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p> | <p>序，故將第一項第三款「核准」條件修正為「允許使用」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p>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 <p>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  |
|--------------------------------------|--------------------------------------|--|

附表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一) 獨立住宅。<br>(二) 雙併住宅。   |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一) 獨立住宅。<br>(二) 雙併住宅。   | 未修正。   |
|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一) 連棟住宅。<br>(二) 集合住宅。   |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一) 連棟住宅。<br>(二) 集合住宅。   | 未修正。   |
| 第三組：寄宿住宅     |  | 第三組：寄宿住宅     |  | 未修正。   |
|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一) 托嬰中心。<br>(二) 幼兒園。<br>(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一) 托嬰中心。<br>(二) 幼兒園。<br>(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未修正。   |
| 第五組：教育設施     | (一) 小學。<br>(二) 中等學校。<br>(三) 專科、學院。<br>(四) 大學、研究所。<br>(五) 學術研究機構。<br>(六) <u>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u> 。 | 第五組：教育設施     | (一) 小學。<br>(二) 中等學校。<br>(三) 專科、學院。<br>(四) 大學、研究所。<br>(五) 學術研究機構。 | 配合本府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府授都規字第一〇七六〇五五六一九號函釋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使用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歸組，考量推動實驗教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            |  | 育為本市重點政策，且與一般學校教育目的相近，並業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範管理，故增列(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 |
|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br>(一)戶內遊憩設施。<br>(二)公園、兒童遊樂場。<br>(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 |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br>(一)戶內遊憩設施。<br>(二)公園、兒童遊樂場。<br>(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場。<br>(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             | 場。<br>(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      |
|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br>(二) 健康服務中心。<br>(三) 醫事技術業。<br>(四) 護理機構。 |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br>(二) 健康服務中心。<br>(三) 醫事技術業。<br>(四) 護理機構。 | 未修正。 |
|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                              |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健機構。<br>(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br>(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br>(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 |            | 健機構。<br>(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br>(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br>(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 |      |
|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一) 郵政支局、代辦所。<br>(二)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一) 郵政支局、代辦所。<br>(二)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 未修正。 |
|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一) 消防隊(分隊部)。<br>(二) 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一) 消防隊(分隊部)。<br>(二) 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三)民防指揮中心。   |             | (三)民防指揮中心。   |      |
|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一) 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br>(二) 高爾夫球場。  |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一) 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br>(二) 高爾夫球場。  | 未修正。 |
|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br>(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br>(三) 變電所。<br>(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br>(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 |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br>(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br>(三) 變電所。<br>(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br>(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基地臺)。<br>(六)通訊傳播事業。<br>(七)電信機房。<br>(八)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br>(九)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br>(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br>(十一)線路維修中心。<br>(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           | 基地臺)。<br>(六)通訊傳播事業。<br>(七)電信機房。<br>(八)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br>(九)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br>(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br>(十一)線路維修中心。<br>(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      |
|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一)各級行政機關。<br>(二)各級民意機關。<br>(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   |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一)各級行政機關。<br>(二)各級民意機關。<br>(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處。<br>(四)其他公務機關。  |           | 處。<br>(四)其他公務機關。  |                    |
|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一) 職業團體。<br>(二) 社會團體。<br>(三) 政治團體。   |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一) 職業團體。<br>(二) 社會團體。<br>(三) 政治團體。   | 未修正。               |
|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一) 圖書館。<br>(二) 社會教育館。<br>(三) 藝術館、美術館。<br>(四) 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br>(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一) 圖書館。<br>(二) 社會教育館。<br>(三) 藝術館、美術館。<br>(四) 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br>(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 未修正。               |
|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一) 音樂廳。<br>(二) <u>公共運動設施</u> 、   |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一) 音樂廳。<br>(二) 體育場(館)、   | 查本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內與體育場所相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集會場所。<br>(三)文康活動中心。<br>(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br>(五)小型表演場(館)。<br>(六)其他文康設施。 |      | 集會場所。<br>(三)文康活動中心。<br>(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br>(五)小型表演場(館)。<br>(六)其他文康設施。 | 關之使用組、使用項目包括第五組：教育設施、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一)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實務上認定常遇有民眾爭執，為解決認定之疑義，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北市都規字第一〇八三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              |  | 0六五六八0號函釋，爰修正(二)體育場(館)為公共運動設施，即指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者，以資明確。 |
|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一) 飲食成品。<br>(二)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br>(三) 糧食。<br>(四) 蔬果。<br>(五) 肉品、水產。 |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一) 飲食成品。<br>(二)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br>(三) 糧食。<br>(四) 蔬果。<br>(五) 肉品、水產。 | 未修正。  |
|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一) 傳統零售市場。<br>(二) 超級市場。   |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一) 傳統零售市場。<br>(二) 超級市場。   | 未修正。  |
|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    | (一) 中西藥品。  |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    | (一) 中西藥品。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業甲組  | (二)文教、樂器、育樂用品。<br>(三)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br>(四)水電器材。<br>(五)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br>(六)古玩、藝品。<br>(七)地毯。<br>(八)鮮花、禮品。<br>(九)鐘錶、眼鏡。<br>(十)照相器材。<br>(十一)縫紉用品。 | 業甲組  | (二)文教、樂器、育樂用品。<br>(三)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br>(四)水電器材。<br>(五)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br>(六)古玩、藝品。<br>(七)地毯。<br>(八)鮮花、禮品。<br>(九)鐘錶、眼鏡。<br>(十)照相器材。<br>(十一)縫紉用品。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十二)珠寶、首飾。<br>(十三)獵具、釣具。<br>(十四)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br>(十五)皮件及皮箱。<br>(十六)醫療用品(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與醫療耗材)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br>(十七)茶葉及茶具。<br>(十八)集郵、錢幣。<br>(十九)衣著、鞋、帽、傘、服飾品。<br>(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br>(二十一)觀賞魚類。 |      | (十二)珠寶、首飾。<br>(十三)獵具、釣具。<br>(十四)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br>(十五)皮件及皮箱。<br>(十六)醫療用品(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與醫療耗材)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br>(十七)茶葉及茶具。<br>(十八)集郵、錢幣。<br>(十九)衣著、鞋、帽、傘、服飾品。<br>(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br>(二十一)觀賞魚類。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二十二) 假髮。<br>(二十三) 彩券。<br>(二十四) 瓷器、陶器、搪器。<br>(二十五) 印刷品。<br>(二十六) 郵購社。<br>(二十七) 五金(不含建材)。<br>(二十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br>(二十九) 寵物食品及用品。<br>(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 |      | (二十二) 假髮。<br>(二十三) 彩券。<br>(二十四) 瓷器、陶器、搪器。<br>(二十五) 印刷品。<br>(二十六) 郵購社。<br>(二十七) 五金(不含建材)。<br>(二十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br>(二十九) 寵物食品及用品。<br>(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              | 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      |
|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br>(二) 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br>(三) 音響視聽器材。<br>(四) 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br>(五) 科學儀器。<br>(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br>(二) 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br>(三) 音響視聽器材。<br>(四) 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br>(五) 科學儀器。<br>(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br>(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br>(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br>(十)玻璃及鏡框。<br>(十一)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br>(十二)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br>(十三)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br>(十四)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 |      | (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br>(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br>(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br>(十)玻璃及鏡框。<br>(十一)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br>(十二)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br>(十三)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br>(十四)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五) 運動器材。</p> <p>(十六) 光電器材。</p> <p>(十七) 醫療器材(專供醫事使用之專業醫療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p> <p>(十八) 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p> <p>(十九) 化工機械器材。</p> <p>(二十) 軸承鋼珠。</p> <p>(二十一) 刀具。</p> <p>(二十二) 成人用品。</p> |      | <p>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五) 運動器材。</p> <p>(十六) 光電器材。</p> <p>(十七) 醫療器材(專供醫事使用之專業醫療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p> <p>(十八) 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p> <p>(十九) 化工機械器材。</p> <p>(二十) 軸承鋼珠。</p> <p>(二十一) 刀具。</p> <p>(二十二) 成人用品。</p>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二十三) 個人防身用品。   |           | (二十三) 個人防身用品。   |      |
|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br>(一) 冰果店。<br>(二) 點心店。<br>(三) 飲食店。<br>(四) 麵食店。<br>(五) 自助餐廳。<br>(六) 泡沫紅茶店。<br>(七) 餐廳(館)。<br>(八) 咖啡館。<br>(九) 茶藝館。 |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br>(一) 冰果店。<br>(二) 點心店。<br>(三) 飲食店。<br>(四) 麵食店。<br>(五) 自助餐廳。<br>(六) 泡沫紅茶店。<br>(七) 餐廳(館)。<br>(八) 咖啡館。<br>(九) 茶藝館。 | 未修正。 |
|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               | (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      |
| 第二十三組：刪除      |  | 第二十三組：刪除      |  | 未修正。 |
|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 (一)油漆、塗料、顏料、染料。<br>(二)建築材料。<br>(三)煤氣、瓦斯、煤油等燃料。<br>(四)特定寵物零售業。<br>(五)其他動物零售業。<br>(六)飼料。<br>(七)消防器材。 |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 (一)油漆、塗料、顏料、染料。<br>(二)建築材料。<br>(三)煤氣、瓦斯、煤油等燃料。<br>(四)特定寵物零售業。<br>(五)其他動物零售業。<br>(六)飼料。<br>(七)消防器材。 | 未修正。 |
|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一)礦油。<br>(二)化工原料。   |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一)礦油。<br>(二)化工原料。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三) 爆竹煙火。<br>(四) 特殊環境衛生用藥。<br>(五) 農藥。   |             | (三) 爆竹煙火。<br>(四) 特殊環境衛生用藥。<br>(五) 農藥。   |      |
|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 (一) 洗衣。<br>(二) 美容美髮。<br>(三) 織補。<br>(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br>(五) 修配鎖、刻印。<br>(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br>(七) 圖書出租。<br>(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br>(九) 溫泉浴室。 |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 (一) 洗衣。<br>(二) 美容美髮。<br>(三) 織補。<br>(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br>(五) 修配鎖、刻印。<br>(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br>(七) 圖書出租。<br>(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br>(九) 溫泉浴室。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十) 代客磨刀。   |             | (十) 代客磨刀。   |      |
|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 (一) 當舖。<br>(二) 獸醫診療機構。<br>(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br>(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br>(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br>(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br>(七) 裱褙(藝品裝裱)。<br>(八) 水電工程、油漆 |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 (一) 當舖。<br>(二) 獸醫診療機構。<br>(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br>(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br>(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br>(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br>(七) 裱褙(藝品裝裱)。<br>(八) 水電工程、油漆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粉刷及土木修繕業。<br>(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br>(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br>(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br>(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br>(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br>(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br>(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 |      | 粉刷及土木修繕業。<br>(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br>(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br>(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br>(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br>(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br>(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br>(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p> <p>(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p> <p>(十七) 視障按摩業。</p> <p>(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九) 寵物美容。</p> <p>(二十) 寵物寄養。</p> <p>(二十一) 室內裝潢、</p> |      | <p>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p> <p>(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p> <p>(十七) 視障按摩業。</p> <p>(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九) 寵物美容。</p> <p>(二十) 寵物寄養。</p> <p>(二十一) 室內裝潢、</p>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景觀、庭院設計承攬。<br>(二十二)派報中心。<br>(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br>(二十四)產品設計業。<br>(二十五)機械設備租賃業。<br>(二十六)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br>(二十七)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br>(二十八)理貨包裝業。<br>(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      | 景觀、庭院設計承攬。<br>(二十二)派報中心。<br>(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br>(二十四)產品設計業。<br>(二十五)機械設備租賃業。<br>(二十六)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br>(二十七)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br>(二十八)理貨包裝業。<br>(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br>(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br>(三) 開發、投資公司。<br>(四) 貿易業。<br>(五) 經銷代理業。<br>(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br>(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 |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br>(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br>(三) 開發、投資公司。<br>(四) 貿易業。<br>(五) 經銷代理業。<br>(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br>(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場所。</p> <p>(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p> <p>(九) 資訊服務業。</p> <p>(十) 顧問服務業。</p> <p>(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p> <p>(十二) 翻譯業。</p> <p>(十三) 公證業。</p> <p>(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p> <p>(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十六) 補習班(營業</p> |      | <p>場所。</p> <p>(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p> <p>(九) 資訊服務業。</p> <p>(十) 顧問服務業。</p> <p>(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p> <p>(十二) 翻譯業。</p> <p>(十三) 公證業。</p> <p>(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p> <p>(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十六) 補習班(營業</p>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 證券金融業。</p> <p>(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p> <p>(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p> <p>(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p> <p>(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p> <p>(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p> <p>(二十四) 剪接錄音</p> |      | <p>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 證券金融業。</p> <p>(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p> <p>(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p> <p>(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p> <p>(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p> <p>(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p> <p>(二十四) 剪接錄音</p>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工作室。</p> <p>(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      | <p>工作室。</p> <p>(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 (一) 律師。<br>(二) 建築師。<br>(三) 會計師、記帳士。<br>(四) 技師。<br>(五) 地政士。<br>(六) 不動產估價師。<br>(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 (一) 律師。<br>(二) 建築師。<br>(三) 會計師、記帳士。<br>(四) 技師。<br>(五) 地政士。<br>(六) 不動產估價師。<br>(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 未修正。 |
|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 (一) 銀行、合作金庫。<br>(二) 信用合作社。<br>(三) 農會信用部。<br>(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 (一) 銀行、合作金庫。<br>(二) 信用合作社。<br>(三) 農會信用部。<br>(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五) 信託投資業。<br>(六) 保險業。<br>(七) 證券交易所。<br>(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br>(九) 票券金融業。                 |             | (五) 信託投資業。<br>(六) 保險業。<br>(七) 證券交易所。<br>(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br>(九) 票券金融業。                 |      |
|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 (一) 汽車修理廠。<br>(二) 各種機械、電機修理。<br>(三) 金屬物熔接。   |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 (一) 汽車修理廠。<br>(二) 各種機械、電機修理。<br>(三) 金屬物熔接。   | 未修正。 |
|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br>(二) 歌廳。<br>(三) 夜總會、俱樂部。<br>(四) 遊樂園。<br>(五) 電子遊戲場。<br>(六) 樂隊業。 |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br>(二) 歌廳。<br>(三) 夜總會、俱樂部。<br>(四) 遊樂園。<br>(五) 電子遊戲場。<br>(六) 樂隊業。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七)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br>(八)舞場、舞蹈表演場。<br>(九)釣蝦、釣魚場。<br>(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br>(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br>(十二)資訊休閒業。<br>(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br>(十四)夜店業。 |             | (七)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br>(八)舞場、舞蹈表演場。<br>(九)釣蝦、釣魚場。<br>(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br>(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br>(十二)資訊休閒業。<br>(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br>(十四)夜店業。 |      |
|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  |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p> <p>(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p>(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p> <p>(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p> |      | <p>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p> <p>(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p>(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p> <p>(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p>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五)溜冰場、游泳池。<br>(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br>(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br>(八)刺青。 |             | (五)溜冰場、游泳池。<br>(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br>(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br>(八)刺青。 |      |
|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 (一)酒家。<br>(二)酒吧。<br>(三)舞廳。<br>(四)特種咖啡茶室。  |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 (一)酒家。<br>(二)酒吧。<br>(三)舞廳。<br>(四)特種咖啡茶室。  | 未修正。 |
|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 (一) 殯儀館。<br>(二) 葬儀用品。<br>(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br>(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 (一) 殯儀館。<br>(二) 葬儀用品。<br>(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br>(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 未修正。 |
|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br>(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br>(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br>(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 |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br>(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br>(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br>(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事處。<br>(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br>(六)營業性停車空間。<br>(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br>(八)船務代理業。 |           | 事處。<br>(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br>(六)營業性停車空間。<br>(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br>(八)船務代理業。 |      |
|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一)冷藏庫、冷凍庫。<br>(二)貨櫃運輸之集裝卸場或庫房。<br>(三)貨運、貨櫃、遊  |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一)冷藏庫、冷凍庫。<br>(二)貨櫃運輸之集裝卸場或庫房。<br>(三)貨運、貨櫃、遊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br>(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             | 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br>(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      |
|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 (一)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br>(二) 日用飲食品。<br>(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br>(四) 金屬器材。 |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 (一)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br>(二) 日用飲食品。<br>(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br>(四) 金屬器材。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br>(六) 建築材料。<br>(七) 其他物品。  |             |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br>(六) 建築材料。<br>(七) 其他物品。  |      |
|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一) 果菜批發業。<br>(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br>(三) 家禽批發市場。<br>(四) 魚產批發市場。<br>(五) 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 |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一) 果菜批發業。<br>(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br>(三) 家禽批發市場。<br>(四) 魚產批發市場。<br>(五) 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 | 未修正。 |
|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   |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   | 未修正。 |
|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 (一) 一般觀光旅館。<br>(二) 國際觀光旅館。  |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 (一) 一般觀光旅館。<br>(二) 國際觀光旅館。  | 未修正。 |
|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 未修正。 |
|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   | (一) 宗祠(祠堂、家   |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   | (一) 宗祠(祠堂、家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宗教建築               | 廟)。<br>(二) 教堂、教會。<br>(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 宗教建築               | 廟)。<br>(二) 教堂、教會。<br>(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   |
| 第四十五組：刪除           |   | 第四十五組：刪除           |  | 未修正。  |
| 第四十六組：施工材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br>(二) 羽毛。<br>(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br>(四) <u>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u> 。<br>(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br>(六) 廢紙、廢布。<br>(七) 廢橡膠品。<br>(八) 廢塑膠品。 | 第四十六組：施工材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br>(二) 羽毛。<br>(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br>(四) <u>建築廢料</u> 。<br>(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br>(六) 廢紙、廢布。<br>(七) 廢橡膠品。<br>(八) 廢塑膠品。<br>(九) 舊貨整理。<br>(十) 資源回收。 | 一、 <u>依據「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及「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土石方資源係指建築工程、公共工</u>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九) 舊貨整理。<br>(十) 資源回收。<br>(十一) 垃圾以外之<br>其他廢料。 |      | (十一) 垃圾以外之<br>其他廢料。 | <u>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泥漿及混凝土塊等土壤砂石資源；營建混合物係指土石方資源與營建廢棄物尚未分類處理前之物狀，即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橡膠等與</u>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      |      | <p><u>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廢棄物。</u></p> <p>二、考量實務上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含裝修工程、拆除工程、整地刨除)所產生之營建剩餘資源包括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及營建廢棄物,故將現行(四)建築廢料修正為(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p>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                   |   | 物、營建廢棄物，以符實際。 |
|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br>(二)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br>(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br>(二)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br>(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 未修正。          |
|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br>(二)火化場。<br>(三)動物屍體焚化場。               |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br>(二)火化場。<br>(三)動物屍體焚化場。               | 未修正。          |
|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一)農作物種植物。<br>(二)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一)農作物種植物。<br>(二)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三) 造林。  |                | (三) 造林。  |      |
|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 (一) 家畜、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br>(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br>(三) 水產養殖。<br>(四) 牛、羊牧場。<br>(五) 堆肥場（舍）。<br>(六) 集貨分裝場。<br>(七) 蓄水池。<br>(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br>(九) 動物收容處所。 |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 (一) 家畜、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br>(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br>(三) 水產養殖。<br>(四) 牛、羊牧場。<br>(五) 堆肥場（舍）。<br>(六) 集貨分裝場。<br>(七) 蓄水池。<br>(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br>(九) 動物收容處所。 | 未修正。 |
|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br>(一) 乳品（冰淇淋）  |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br>(一) 乳品（冰淇淋）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製造業。<br>(二) 糖果及麵食烘焙業。<br>(三)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br>(四) 製茶業。<br>(五) 即食餐食業。<br>(六) 雜項食品(不含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br>(七) 繩、纜、網製造業。<br>(八) 漁網製造業。<br>(九) 其他紡織品(不 |      | 製造業。<br>(二) 糖果及麵食烘焙業。<br>(三)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br>(四) 製茶業。<br>(五) 即食餐食業。<br>(六) 雜項食品(不含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br>(七) 繩、纜、網製造業。<br>(八) 漁網製造業。<br>(九) 其他紡織品(不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含麻紡織品)<br>製造業。<br>(十) 成衣及服飾品<br>製造業。<br>(十一) 紙製品(含紙<br>容器)製造業。<br>(十二) 印刷業(不含<br>報社印刷廠)。<br>(十三) 裝訂業。<br>(十四) 印刷有關服<br>務業。<br>(十五) 化妝品(手工<br>香皂)製造業。<br>(十六) 未分類雜項<br>工業製品(紙<br>傘、人造紙花、<br>人造聖誕樹、<br>人造蓮草花、 |      | 含麻紡織品)<br>製造業。<br>(十) 成衣及服飾品<br>製造業。<br>(十一) 紙製品(含紙<br>容器)製造業。<br>(十二) 印刷業(不含<br>報社印刷廠)。<br>(十三) 裝訂業。<br>(十四) 印刷有關服<br>務業。<br>(十五) 化妝品(手工<br>香皂)製造業。<br>(十六) 未分類雜項<br>工業製品(紙<br>傘、人造紙花、<br>人造聖誕樹、<br>人造蓮草花、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 製造業。  |                | 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 製造業。  |      |
|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 <p>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p> <p>(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二) 碾穀業。</p> <p>(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 製造業。</p> |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 <p>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p> <p>(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二) 碾穀業。</p> <p>(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 製造業。</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br>(五) 針織業。<br>(六) 毯、氈製造業。<br>(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br>(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br>(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br>(十) 製版業。<br>(十一) 化妝品(不含手工香皂)製造業。<br>(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br>(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      |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br>(五) 針織業。<br>(六) 毯、氈製造業。<br>(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br>(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br>(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br>(十) 製版業。<br>(十一) 化妝品(不含手工香皂)製造業。<br>(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br>(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br>(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r>(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br>(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br>(十八) 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br>(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br>(二十) 鐘錶製造業。 |      |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br>(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r>(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br>(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br>(十八) 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br>(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br>(二十) 鐘錶製造業。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二十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p> <p>(二十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p> <p>(二十三) 製冰業。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p> |      | <p>(二十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p> <p>(二十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p> <p>(二十三) 製冰業。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p>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三) 藥品檢驗業。<br>(四) 生物技術服務業。<br>(五)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br>(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 |               | (三) 藥品檢驗業。<br>(四) 生物技術服務業。<br>(五)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br>(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 |      |
|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br>(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  |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br>(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公尺之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內屬工廠性質者。</p> <p>(二)乳品(不含冰淇淋)製造業。</p> <p>(三)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四)豆類加工食品業。</p> <p>(五)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p> |      | <p>公尺之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內屬工廠性質者。</p> <p>(二)乳品(不含冰淇淋)製造業。</p> <p>(三)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四)豆類加工食品業。</p> <p>(五)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p>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造業。<br>(六) 印染整理業(不含漂白、染色)。<br>(七) 木、竹、籐製品製造業。<br>(八)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br>(九) 加工紙製造業。<br>(十) 清潔用品(調配)製造業。<br>(十一) 塑膠製品製造業。<br>(十二) 玻璃及玻璃製品(加工玻璃)製造業。<br>(十三) 鋼材二次加工業(鋼材裁 |      | 造業。<br>(六) 印染整理業(不含漂白、染色)。<br>(七) 木、竹、籐製品製造業。<br>(八)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br>(九) 加工紙製造業。<br>(十) 清潔用品(調配)製造業。<br>(十一) 塑膠製品製造業。<br>(十二) 玻璃及玻璃製品(加工玻璃)製造業。<br>(十三) 鋼材二次加工業(鋼材裁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切、焊接型鋼)。</p> <p>(十四)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不含表面處理之電鍍)。</p> <p>(十五)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p> <p>(十六) 電子零組件 (不含晶圓及電路板製造) 製造業。</p> <p>(十七) 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業。</p> <p>(十八) 樂器製造業。</p> <p>(十九) 體育製造業。</p> <p>(二十) 文具製造業。</p> <p>(二十一) 玩具製造</p> |      | <p>切、焊接型鋼)。</p> <p>(十四)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不含表面處理之電鍍)。</p> <p>(十五)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p> <p>(十六) 電子零組件 (不含晶圓及電路板製造) 製造業。</p> <p>(十七) 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業。</p> <p>(十八) 樂器製造業。</p> <p>(十九) 體育製造業。</p> <p>(二十) 文具製造業。</p> <p>(二十一) 玩具製造</p>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業。<br>(二十二) 未分類雜<br>項工業製品<br>(影視聽空白<br>帶、打火機、煙<br>咀、香煙濾咀、<br>煙斗、手杖、傘<br>骨、嬰兒車、化<br>妝用具、黏性<br>膠帶、篩類、算<br>盒、商標紙、腸<br>衣製品、馬鞭、<br>掃帚、保溫容<br>器、人造木炭、<br>脫胎漆器、假<br>髮類、毛髮製<br>品、羽毛製品、<br>假人模型、蠟 |      | 業。<br>(二十二) 未分類雜<br>項工業製品<br>(影視聽空白<br>帶、打火機、煙<br>咀、香煙濾咀、<br>煙斗、手杖、傘<br>骨、嬰兒車、化<br>妝用具、黏性<br>膠帶、篩類、算<br>盒、商標紙、腸<br>衣製品、馬鞭、<br>掃帚、保溫容<br>器、人造木炭、<br>脫胎漆器、假<br>髮類、毛髮製<br>品、羽毛製品、<br>假人模型、蠟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製模型) 製造業。<br>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br>(一) 洗瓶業。<br>(二) 滅火藥劑灌充、包裝。   |               | 製模型) 製造業。<br>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br>(一) 洗瓶業。<br>(二) 滅火藥劑灌充、包裝。   |      |
|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br>(一) 調味品(不含味精、香料調配) 製造業。<br>(二) 飼料配製業。<br>(三) 菸草製造業。<br>(四) 不織布業。<br>(五) 製材業。<br>(六) 西藥製造業。<br>(七) 中藥製造業。<br>(八) 體外檢驗試劑 |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br>(一) 調味品(不含味精、香料調配) 製造業。<br>(二) 飼料配製業。<br>(三) 菸草製造業。<br>(四) 不織布業。<br>(五) 製材業。<br>(六) 西藥製造業。<br>(七) 中藥製造業。<br>(八) 體外檢驗試劑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製造業。<br>(九) 橡膠製品製造業。<br>(十) 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br>(十一)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br>(十二) 水泥製品製造業。<br>(十三)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裝配業。<br>(十四)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br>(十五) 運輸工具(不含電器裝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製造 |      | 製造業。<br>(九) 橡膠製品製造業。<br>(十) 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br>(十一)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br>(十二) 水泥製品製造業。<br>(十三)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裝配業。<br>(十四)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br>(十五) 運輸工具(不含電器裝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製造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修配業。<br>(十六) 未分類雜項<br>化學製品 (亮<br>光蠟、塑蠟、汽<br>車蠟、打光蠟、<br>蠟燭、封口蠟、<br>地板蠟、裝飾<br>蠟燭、鞋油、擦<br>銅膏、薄荷腦、<br>樟腦、發火劑、<br>滅火劑、膠質<br>紙、保革油、防<br>火劑、打光粉、<br>上光色料、泡<br>沫滅火劑、蠟<br>紙改錯液) 製<br>造業。<br>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      | 修配業。<br>(十六) 未分類雜項<br>化學製品 (亮<br>光蠟、塑蠟、汽<br>車蠟、打光蠟、<br>蠟燭、封口蠟、<br>地板蠟、裝飾<br>蠟燭、鞋油、擦<br>銅膏、薄荷腦、<br>樟腦、發火劑、<br>滅火劑、膠質<br>紙、保革油、防<br>火劑、打光粉、<br>上光色料、泡<br>沫滅火劑、蠟<br>紙改錯液) 製<br>造業。<br>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下：<br>(一)廢棄物、廢(污)<br>水代處理業。   |               | 下：<br>(一)廢棄物、廢(污)<br>水代處理業。   |      |
|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br>(一)屠宰業。<br>(二)食用油脂製造業。<br>(三)製粉業。<br>(四)製糖業。<br>(五)味精製造業。<br>(六)酒類釀造配製業。<br>(七)啤酒製造業。<br>(八)棉、毛、絲紡織業。<br>(九)人造纖維紡織業。<br>(十)印染整理業(漂 |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br>(一)屠宰業。<br>(二)食用油脂製造業。<br>(三)製粉業。<br>(四)製糖業。<br>(五)味精製造業。<br>(六)酒類釀造配製業。<br>(七)啤酒製造業。<br>(八)棉、毛、絲紡織業。<br>(九)人造纖維紡織業。<br>(十)印染整理業(漂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白、染色)。<br>(十一) 其他紡織品<br>(麻紡織品)<br>製造業。<br>(十二) 皮革整製業。<br>(十三) 毛皮硝製、漂<br>白、染色業。<br>(十四) 合板製造業。<br>(十五) 組合木材製<br>造業。<br>(十六) 木材保存處<br>理業。<br>(十七) 塑化木材加<br>工業。<br>(十八) 紙漿製造業。<br>(十九) 紙製造業。<br>(二十) 化學材料製<br>造業 (不含基 |      | 白、染色)。<br>(十一) 其他紡織品<br>(麻紡織品)<br>製造業。<br>(十二) 皮革整製業。<br>(十三) 毛皮硝製、漂<br>白、染色業。<br>(十四) 合板製造業。<br>(十五) 組合木材製<br>造業。<br>(十六) 木材保存處<br>理業。<br>(十七) 塑化木材加<br>工業。<br>(十八) 紙漿製造業。<br>(十九) 紙製造業。<br>(二十) 化學材料製<br>造業 (不含基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二十一)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p> <p>(二十二)原料藥製造業。</p> <p>(二十三)生物製劑製造業。</p> <p>(二十四)清潔用品(不含調配)製造業。</p> <p>(二十五)工業觸媒及起始劑製造業。</p> <p>(二十六)未分類雜</p> |      | <p>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二十一)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p> <p>(二十二)原料藥製造業。</p> <p>(二十三)生物製劑製造業。</p> <p>(二十四)清潔用品(不含調配)製造業。</p> <p>(二十五)工業觸媒及起始劑製造業。</p> <p>(二十六)未分類雜</p>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項化學製品<br>(工業助劑)<br>製造業。<br>(二十七)石油及煤<br>製品製造業。<br>(二十八)玻璃及玻<br>璃製品(不含<br>加工玻璃)製<br>造業。<br>(二十九)水泥製造<br>業。<br>(三十)耐火材料製<br>造業。<br>(三十一)石材製品<br>製造業。<br>(三十二)其他非金<br>屬礦物製品製<br>造業。 |      | 項化學製品<br>(工業助劑)<br>製造業。<br>(二十七)石油及煤<br>製品製造業。<br>(二十八)玻璃及玻<br>璃製品(不含<br>加工玻璃)製<br>造業。<br>(二十九)水泥製造<br>業。<br>(三十)耐火材料製<br>造業。<br>(三十一)石材製品<br>製造業。<br>(三十二)其他非金<br>屬礦物製品製<br>造業。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三十三) 基本金屬工業（不含鋼材二次加工業之鋼板裁切、焊接型鋼）。</p> <p>(三十四) 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電鍍）業。</p> <p>(三十五) 電子零組件（晶圓及電路板）製造業。</p> <p>(三十六) 電池製造業。</p> <p>(三十七)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骨製飾物、象牙製飾物、半角製飾物、</p> |      | <p>(三十三) 基本金屬工業（不含鋼材二次加工業之鋼板裁切、焊接型鋼）。</p> <p>(三十四) 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電鍍）業。</p> <p>(三十五) 電子零組件（晶圓及電路板）製造業。</p> <p>(三十六) 電池製造業。</p> <p>(三十七)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骨製飾物、象牙製飾物、半角製飾物、</p>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p>動植物標本、礦物標本) 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p> <p>(二)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             | <p>動植物標本、礦物標本) 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p> <p>(二)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      |
|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 <p>(一) 基本化學工業。</p> <p>(二)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三)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四)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p> <p>(五) 炸藥、煙火、火</p> |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 <p>(一) 基本化學工業。</p> <p>(二)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三)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四)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p> <p>(五) 炸藥、煙火、火</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使用組  | 使用項目  |      |
|      | 柴製造業。 |      | 柴製造業。 |      |